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，2025 年 7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顺利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。为保证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，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的要求，会议通知于现场发出，定于当日下午 16:00 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。现场会议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，通讯表决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8 日 17:00。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，实际出席董事九名，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董事六名，通讯表决董事三名，采用通讯表决的董事分别是潘立雪、冯颖、梅丹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于增胜先生主持，公司拟任高管等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；

通过选举于增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二、《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；

同意魏若奇先生、梅丹女士、赵如奇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其中魏若奇先生、梅丹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，魏若奇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表决结果均为：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三、《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；

同意梅丹女士、魏若奇先生、姚玉清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其中梅丹女士、魏若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梅丹女士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表决结果均为：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四、《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；

同意冯颖女士、魏若奇先生、于增胜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其中冯颖女士、魏若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冯颖女士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表决结果均为：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五、《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；

同意于增胜先生、于桂亭先生、冯颖女士为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其中冯颖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于增胜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表决结果均为：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六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、内部审计部部长的议案》；

经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，同意董事长于增胜先生提名本人为公司总经理，李繁联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梁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王倩女士为公司内审部部长，任期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表决结果均为：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七、《关于总经理提名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；

经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，同意总经理于增胜先生提名的于韶华先生、李栋先生、高树茂先生、孙召良先生、夏燕良先生、李繁联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经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，同意总经理于增胜先生提名的胡庆亮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表决结果均为：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议案一至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公告《沧州明珠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和内审部部长的公告》，公告 2025—040 号。

八、《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

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修订《沧州明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《沧州明珠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《沧州明珠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和《沧州明珠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。

表决结果均为：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修订后的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沧州明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《沧州明珠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《沧州明珠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和《沧州明珠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9 日